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郭庭赫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3
電子郵件：tingho. kuo@epa. gov. 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4009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，請至本署網站(www.epa.gov.tw)→「公告會議」→「公聽會」下載(1040097392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4年11月16日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請至本署網站(www.epa.gov.tw)→「公告會議」→「公聽會」下載會議紀錄(http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

副本：本署法規會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訴願會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2015-11-24
15:12:16
章